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
GB5085.1-2007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
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 Identification for corrosivity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

2007 年第 37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等 7 项标准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(GB5085.7-2007)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(GB5085.1-2007)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(GB5085.2-2007)
- 四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(GB5085.3-2007)
- 五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(GB5085.4-2007)
- 六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(GB5085.5-2007)
- 七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(GB5085.6-2007)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查询(网址：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)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(GB5085.1-1996)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(GB5085.2-1996)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(GB5085.3-1996)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25 日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治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组成部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技术指标，危险特性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，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由以下 7 个标准组成：

1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
2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3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
4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5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6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
7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

本标准对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》(GB5085.1-1996)进行了修订,主要内容是增加了钢材腐蚀的鉴别标准及检测方法。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、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 月 2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,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》(GB5085.1-1996)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腐蚀性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腐蚀性鉴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50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

GB/T15555.12-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

HJ/T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

JB/T 7901 金属材料实验室均匀腐蚀全浸试验方法

3 鉴别标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,属于危险废物。

3.1 按照 GB/T15555.12-1995 的规定制备的浸出液, $\text{pH} \geq 12.5$, 或者 $\text{pH} \leq 2.0$ 。

3.2 在 55℃ 条件下,对 GB/T699 中规定的 20 号钢材的腐蚀速率 $\geq 6.35\text{mm/a}$ 。

4 实验方法

4.1 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 HJ/T298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第 3.1 条所列的 pH 值测定按照 GB/T15555.12-1995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第 3.2 条所列的腐蚀速率测定按照 JB/T7901 的规定进行。

5 标准实施

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

【发布日期】20070425

【实施日期】20071001